（上接B137版）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因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长园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对尹智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史忻、刘瑞、许晓文、鲁尔兵、黄永维、倪昭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对徐成斌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隋淑静、姚太平、贺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此外，深圳证监局同时出具了《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号），决定：对尹智勇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瑞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史忻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整改情况：

1、公司调整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对业务事项进行细化，严格规定子公司超权限业务需集团总部事先批准。公司目前已委派专人对各子公司公章实施集中管理，杜绝越权使用公章情况。

2、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重要信息报备制度》，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并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加强对定期报告所披露财务指标及数据的检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会计政策运用的合规性、财务指标及数据核算的准确性，防止定期报告披露时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职能，对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完善内部控制，除加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外，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各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12月公司制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集团及子公司的内部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77号），针对公司与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合作开发长园新材料港部分宗地的事项，要求公司：（1）充分核实并评估：该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当前使用状态及用途，进行处置是否会对公司用地需求、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所涉土地抵押解除的相关安排及资金来源，提前偿还相关款项是否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是否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项目合作开发及后续运营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权利义务、资金安排、损益承担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安排，上述情况是否会对交易推进以及后续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明确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审慎合理；（3）充分核实：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正中产控及其实控人邓学勤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资金借贷等各种形式的潜在关联关系；正中产控及其实控人的资金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资产受限情况等，评估论证交易对方是否有足够的付款能力、担保方是否有实际担保能力，是否存在款项延期支付、无法足额偿付、担保无法履行的风险，以及公司可采取的保障措施。（4）核实：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其他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推进的风险，以及对公司损益确认的影响。

整改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告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对监管工作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实质、标的资产估值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性、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进行调查及合理论证，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020年12月1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42号），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内容披露不准确，上交所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杨依明、秦敏聪、贺云、时任总裁许兰杭、时任董事会秘书高飞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0号），《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交易方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尹智勇、孙兰华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1号），因：1、子公司存在业绩造假及重大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2、公司收购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子公司多项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许晓文、时任董事兼总裁鲁尔兵、时任财务负责人黄永维、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裁倪昭华、时任监事史忻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史忻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时任董事徐成斌、隋淑静、时任监事姚太平、贺勇予以通报批评。对资产收购交易对方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尹智勇、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兰华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尹智勇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情况：

1、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追溯后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对财务数据差错进行更正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了披露。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2018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长园和鹰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财务错报；长园和鹰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的内控失效；未能对重要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恰当评估，造成重大错报。针对以上内控缺陷，公司进行了内部整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2019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公司制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集团及子公司的内部规范运作。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加强对定期报告所披露财务指标及数据的检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会计政策运用的合规性、财务指标及数据核算的准确性，防止定期报告披露时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职能，对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号），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一、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三、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及“四、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作出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公司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向全体董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董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出具了整改报告并发布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及时向市场及投资者披露了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5年，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18日起，新增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328；C类：01132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89937643 传真：010- 852301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骏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 www.bojx.com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电话：0371-85517710 传真：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66338888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邹韵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代）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于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238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幢1楼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9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学勇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95017转1转8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资讯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 www.bojx.com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9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3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18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是	是	是	是

注：海通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海通证券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10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只公募基金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A:008833 C:008834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内容：“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2、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表述如下：“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表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3、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表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二、增加侧袋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3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相关释义，说明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说明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明确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A:008833 C:008834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1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2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在“释义”部分增加如下两个释义：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